

渤海人寿 2024 年度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文件要求，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元)
合计		1160	21,203.92	2,245.00	7,207.6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	-	-	24.18
	二、保险专业代理	17	2,531.07	290.60	2,750.00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1143	18,672.85	1,954.40	4,433.48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元)
合计		266	2,192,021.83	607,897.70	-30,127.1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22	1,826,952.49	415,173.00	-29,975.13
	二、保险专业代理	12	163,357.61	114,179.30	48.47
	三、保险经纪	32	201,711.73	78,545.40	-200.44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1、个人意外险意外医疗赔付案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从事室内装潢工作的 80 后小赵通过代理人渠道为自己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渤海人寿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为 10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为 50 元/日、意外医疗保险金为 5,000 元（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

8 月 9 日在椅子上工作的小赵不慎跌倒致先着地的左手掌掌骨骨折，于北京马驹桥中医院和商丘市中医院分别进行门诊及住院治疗，共计发生医疗费 5,419.47 元。

9 月 4 日尚处恢复中的小赵向我公司提出理赔，依据合同约定扣除非承保费用及免赔额后，我公司于当日向小赵支付本次事故意外医疗保险金 4,088.66 元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300 元，合计向小赵支付保险金 4,388.66 元。

2、团体意外险意外伤残赔付案例

2023 年 10 月 22 日天津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为包括张先生在内的员工在我公司投保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额 10 万/人）、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基本保额 1 万/人）。

10月25日张先生在参加单位组织的足球比赛中意外受伤致“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后交叉韧带损伤、左胫骨外侧平台骨损伤、左膝外侧半月板后角撕裂等”，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门诊急诊处置后入住天津第一中心医院住院并手术治疗，共计发生医疗费57,357.15元。虽经积极的治疗和康复训练，张先生仍遗留左膝关节活动受限。2024年9月4日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张先生的左膝关节功能组织鉴定，结论为左膝关节功能丧失37%，依照承保合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7.5“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第18条之约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024年5月30日和9月12日张先生分别向我公司提出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索赔，依据承保合同约定我公司分别于6月7日和9月18日分别向张先生支付意外医疗保险金2,244.22元（扣除工伤保险支付和非承保费用）和意外残疾保险金1万元。针对本次事故我司共计向张先生支付保险金12,244.22元。

特此公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